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B1 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1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8、议案 11、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0	国药现代	2024/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12:00至5月24日16:00

(三)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

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无法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可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

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邮政编码：200137）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传真号码：021-58480136

联系人：景倩吟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